GUOJI JIESUAN YU MAOYI RONGZI ANLI FENXI

国际结算与贸易融资案例分析

韩昭敏 编著

重庆大学出版社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结算与贸易融资案例分析 / 韩昭敏编著. -- 重庆 : 重庆大学出版社, 2021.5

ISBN 978-7-5689-2620-1

Ⅰ.①国… Ⅱ.①韩… Ⅲ.①国际结算—高等学校—教材②国际贸易—融资—高等学校—教材 Ⅳ.①F830.73②F83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21)第 051924 号

国际结算与贸易融资案例分析

韩昭敏 编著

责任编辑:尚东亮 李 伟 版式设计:尚东亮

责任校对:刘志刚 责任印制:张 策

*

重庆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人:饶帮华

社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大学城西路 21 号

邮编:401331

电话:(023) 88617190 88617185(中小学)

传真:(023) 88617186 88617166

网址:http://www.cqup.com.cn

邮箱:fxk@cqup.com.cn (营销中心)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重庆荟文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787mm×1092mm 1/16 印张:7.75 字数:182千

2021 年 5 月第 1 版 202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689-2620-1 定价:35.00 元

本书如有印刷、装订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请勿擅自翻印和用本书

制作各类出版物及配套用书,违者必究

前言
PREFACE

国与国之间由于经济、政治和文化往来而发生的债权债务需通过货币支付了结清算。由国际进出口贸易及其从属费用引起的货币收付称为国际贸易结算;由国际贸易以外的往来,如侨民汇款、劳务供应、出国旅游、利润转移、资金调拨、驻外机构费用等引起的货币收付,称为非贸易结算。尽管引起非贸易结算的国际交易类型众多,但因结算中不涉及国际运输,结算的风险和复杂程度较低,容易学习和掌握。相反在国际进出口贸易中,因涉及货物运输和国际保险,国际支付和结算难度较大,从而国际贸易结算成为国际结算学的重点。国际结算可以促进国际贸易交易,服务国际经济文化交流,促进国际金融一体化,繁荣世界经济;同时还可为本国创收和积累外汇,引进外资,合理使用外汇,输出资金向外投资,起到巩固本国货币汇率,提高本国对外支付能力的作用。

国际结算是一门理论枯燥且实务性极强的课程,各种票据的运用、结算方式的选择、当事人在金融工具的使用和结算活动中的角色演变等知识点对学生来说陌生、乏味又晦涩难懂,如果不引入案例分析,理论教学难以让学生掌握相关知识点和当事人的各种角色和他们之间的关系。在教学中,笔者发现国际结算教材因篇幅有限,绝大多数无法提供足够的案例,编写一本适合高校师生及从业人员参考的教材成为笔者多年的愿望。另一方面,国际结算学中结算工具和各种商业单据均以英文表述,教学中必须以双语的方式讲授,这也增加了教学的难度。

本书的编写立足于高校课程建设,参照高校国际结算教材的体系,分析汇票、汇款、托收、信用证、银行保函、国际保理和国际福费廷等国际贸易融资涉及的案例。案例大多来自真实事件,由易到难层层递进。本书最后一章改编了真实的法院判决书,为读者呈现生动的国际贸易纠纷,也为有志从事国际商法的同学提供参考。本书的内容既适合高校经管类专业在校师生又兼顾国际贸易和国际银行从业人员的需要。为了帮助读者理解案例内容,每章案例分析后添加了关键专业名词的解释,并对书中的英文短语和句子提供严谨、专业、准确的中文翻译。

案例的编写得到了重庆银行国际部李在宁主任和西南政法大学陈咏梅教授的大力支持,特此感谢!

编　者

2020 年 12 月

目录
CONTENTS

第1章 票 据 …… 1
案例1 票汇结算导致的损失 …… 1
案例2 承兑汇票遭拒付 …… 2
案例3 票汇结算的弊端 …… 2
案例4 虚假汇票(一) …… 3
案例5 虚假汇票(二) …… 4
案例6 汇票转让的有效性 …… 5
案例7 支票过期的处理 …… 7
附录 本章名词解释 …… 8

第2章 托收和汇款 …… 10
案例1 托收行与代收行的责任 …… 10
案例2 以银行为受票人引起的托收纠纷案 …… 11
案例3 远期付款交单的弊端 …… 13
案例4 承兑交单方式下的欺诈行为 …… 15
案例5 托收单据丢失后的责任 …… 17
案例6 因支付条件含糊引起的纠纷 …… 18
案例7 托收指示不清的后果 …… 20
案例8 D/P 远期付款方式运用的技巧 …… 21
案例9 代收行态度的重要性 …… 23
案例10 代收行是否有权改变交单条件 …… 24
案例11 托收结算中使用 FOB 价格条件的弊端(一) …… 24
案例12 托收结算中使用 FOB 价格结算的弊端(二) …… 25
附录 本章名词解释 …… 26

第3章 信用证 …… 28
案例1 信用证指示不明确引发的争议 …… 28

案例 2　保兑行的责任 …… 29
案例 3　不符单据的处理 …… 31
案例 4　可转让信用证是否可以再转让 …… 32
案例 5　如何理解短装 …… 33
案例 6　可转让信用证中的特殊条款 …… 34
案例 7　受益人可否部分修改信用证 …… 35
案例 8　银行是否该详细计算相关金额 …… 36
案例 9　出口商的审证责任 …… 38
案例 10　信用证的独立性 …… 39
案例 11　关于交单期限 …… 40
案例 12　非单据条件 …… 41
案例 13　自由议付信用证如何限制议付地点 …… 42
案例 14　关于信用证的修改(一) …… 43
案例 15　关于信用证的修改(二) …… 45
案例 16　附加条件的有效性 …… 46
案例 17　受益人未认真审证致损案 …… 47
案例 18　可转让信用证使用不当致损案 …… 50
案例 19　通知行是否有权拒绝转让信用证 …… 54
案例 20　无实际贸易的信用证操作 …… 55
案例 21　延期付款信用证下受益人欺诈的裁决 …… 57
案例 22　买方承兑信用证(假远期信用证)与远期信用证 …… 59
案例 23　信用证中的软条款 …… 61
案例 24　背对背信用证出口致损案 …… 63
案例 25　通过 DOCDEX 规则解决信用证争议案 …… 65
案例 26　误解《UCP600》致损案 …… 67
案例 27　对开信用证下打包放款致损案 …… 69
案例 28　商业发票与信用证是否相符争议案 …… 71
案例 29　单单是否相符争议案 …… 74
案例 30　交单起算期出错致损案 …… 76
附录　本章名词解释 …… 77

第 4 章　国际贸易融资 …… 81
案例 1　备用信用证生效的依据 …… 81
案例 2　保兑行与开证行的责任 …… 82
案例 3　保理业务的风险 …… 84
案例 4　福费廷商面临的风险 …… 86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案例 5　以保函代替正本提单纠纷案 …… 87
案例 6　银行保函失效受损案 …… 89
案例 7　补偿贸易保函担保行受损案 …… 91
案例 8　转开保函纠纷案 …… 93
案例 9　利用备用信用证追回欠款案 …… 96
案例 10　银行保函的独立性与从属性 …… 98
案例 11　信用证下融资纠纷 …… 102
附录　本章名词解释 …… 104

第 5 章　判决书 …… 106
AB 省 ZZ 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106

参考文献 …… 113

第1章 票 据

案例1 票汇结算导致的损失

当事人

汇票出票人:日本出口商B

汇票承兑人:中国进口商开户银行C银行

汇票持票人:东京银行

案情

2019年中国进口商A与日本出口商B签订一批进口照相器材产品的合同,金额为5亿日元,分5批交货,每批1亿日元,使用远期汇票付款。合同订立后,日本出口商按时发来第一批货物,同时开立了5张远期汇票,每张汇票金额为1亿日元。但中国进口商的开户银行C银行将5张汇票全部承兑并交给日本出口商。此后,日本出口商不再发货,同时将全部汇票转让给日本东京银行。汇票到期后,东京银行作为汇票的持票人要求C银行付款。该案导致中国进口商A遭受巨额损失。

分析

根据汇票的无因性和流通性,持票人东京银行对汇票的权利可超越其前手(日本出口商),在其买入汇票时没有责任和义务调查汇票产生的原因及其交易背景。而远期汇票在承兑后主债务人由出票人转为承兑人,承兑责任不可撤销,因此C银行成为汇票的主债务人后,使得汇票的身价提升、流通性增强,日本出口商B十分容易将此远期已承兑汇票贴现。中国进口商A和其开户银行因为没有考虑到汇票的流通性和无因性,草率地交出所有承兑汇票,导致了巨额损失。

案例2　承兑汇票遭拒付

当事人

汇票出票人:中国出口商A
汇票受票人与承兑人:印尼进口商B
汇票持票人:C银行

案情

中国出口商A公司与印尼B公司签订了一笔贸易合同。卖方A出具了一张期限为3个月、付款人为B公司的远期汇票作为要求买方付款的凭证,A获得B承兑后将该汇票转让给了C银行。汇票到期后,C银行要求进口商B付款遭到拒付,其理由是出口商A发运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三方当事人多次协商无果,于是C向法院起诉A和B,要求其无条件支付汇票金额,并赔偿其延期付款的损失和有关费用。

分析

根据汇票的特性,受票人B在承兑汇票前有权拒绝接受汇票,但本案例中B已经承兑了汇票,表明其愿意接受出票人的指示承担汇票的付款责任。即使出口商A发出的货物质量与合同不相符合,进口商B也不能以此作为理由拒付,而应以出口商A未履行贸易合同为由起诉出口商A。善意并支付了对价的持票人C银行在遭到拒付后有权对汇票的债务人行使追索权,其向法院起诉A和B的请求得到了法院的支持。

案例3　票汇结算的弊端

当事人

汇票出票人:马来西亚某银行
汇票原持票人:中国出口商A公司(后托收背书转让给中国交通银行)
汇票第一被背书人(代收行1):中国交通银行
汇票第二被背书人(代收行2):德国某银行

案情

中国A公司向马来西亚B公司出口一批货物转运德国。马来西亚商人向当地银行购买了一张银行即期汇票寄给A公司作为货款,但该汇票的付款货币是欧元。A公司将汇票托收背书给中国交通银行委托其收款,因中国交通银行不代垫头寸,收妥结汇及汇票的货币为欧元,还需等待中国交通银行将汇票背书转让给德国某银行,除了正常的邮程,加上各银行的合理工作时间,该笔货款在两个多月后才到达中国A公司。

分析

此案例说明,只有根据自身及本国的情况适当选择结算工具才能迅速地收到货款,避免资金积压。而该案例中A公司对结算工具货币的错误选择导致了即期汇票相当于变成了远期汇票,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资金积压的问题,不利于高效使用资金。

案例4 虚假汇票(一)

当事人

进口商:南非M公司
出口商:中国X公司
虚假汇票出票人:THE FIRST CITY BANK,LONDON
虚假汇票受票人:THE NATIONAL WESTMINSTER BANK,LONDON

案情

我国X出口公司在广交会上与一南非M公司签订一笔出口合同,合同金额为150万英镑,外商在广交会上递交以THE FIRST CITY BANK,LONDON为出票人,以THE NATIONAL WESTMINSTER BANK,LONDON为付款人的金额为50万英镑的银行即期汇票作为预付金,要求我国出口商在5天后将合同货物装运出口,余款在装运前以汇款方式补足。随后,我国出口公司将汇票交中国银行查询真伪,银行的意见是公司暂不发货,等国外受票行兑付到账后再发货。汇票查验期间,南非进口商一直催促我方发货,我方设法拖延并未发货。后来通过我国国内银行向国外付款行托收汇票时,被告知该汇票出票人THE FIRST CITY BANK,LONDON的签名是虚假的,受票行拒绝接受汇票命令。当我国出口公司欲向南非进口商质问汇票的真伪时,却多次联系未果。

分析

在国际交易中要有风险意识,在选择客户尤其是涉及大额交易时,一定要先考虑客户的

资信。在合同洽谈时应尽可能确定代收行,选择历史较悠久、熟知国际惯例并信誉卓著的银行作为代收行。

如果收到汇票而不知晓汇票上记载的出票人、付款人详情的,应迅速行动致电该出票人或收款人,或出票人和收款人所在地的自设的分支机构,就汇票签发人和付款人的资信、规模、业务范围以及汇票的有关情况进行询问以判断汇票真伪。询问速度一定要快,并在询问前一定要告知持票人暂时等候,国际贸易中收到票据不等于收到现金,单纯一纸汇票,在无法确定其是否真实有效前,保证作用是很弱的,不要贸然以汇票为保证发运货物。收到汇票时,应就汇票的纸质、印刷、文字、记载项目等方面进行仔细检查。若出现纸质过厚过薄与常见汇票用纸不一致、印刷不清楚、文字有明显错排、记载项目前后自相矛盾或不符合汇票要求规定时,应引起注意,请有关部门协助检验,以免上当受骗。此外,还要着重查看选择性条款的记载是否自相矛盾。有些国家或者地区,如尼日利亚、印度尼西亚、中国香港地区及其他一些小国家是伪造汇票多发地区,常见的付款银行名称中往往包含"NIGERIA""INDONESIA""HONGKONG"等字样,收到这些伪造汇票多发地区寄来的汇票时尤其要当心。收到这类汇票时,除要严格按程序查询出票人或付款人外,还可以从以往案例中总结出经验来判断常见的欺诈手段:尼日利亚伪造汇票金额不大,且同时寄发各公司的汇票号码也完全相同,并在背面都印有"凭空运提单及票据办理托收";印度尼西亚伪造票据面额较大,且付款行多为不出名的小银行。许多业务人员对票据签发、流通转让方面的知识不了解也是造成诈骗分子得逞的重要原因之一。在不了解票据的情况下,以为收到票据就等于收妥货款,贸然发货,往往导致钱货两空。因此,应加强对银行结算人员和有关贸易业务人员的票据知识培训,帮助他们了解正常汇票的格式、记载项目、汇票的不同种类以及汇票伪造的常见形式,以及一旦怀疑是伪票后,该采取何种行动。

案例5　虚假汇票(二)

当事人

中间商:中国香港地区M商人

出口商:中国S公司

虚假汇票出票人:美国新泽西州FRIST FIDELITY BANK

虚假汇票受票人:哥斯达黎加AMERICAN CREDIT AND INVENT CORP

案情

S公司持两张从中国香港地区M商人那里得到的出口项下的汇票到国内某银行要求鉴别真伪。两张汇票的出票人为美国新泽西州FRIST FIDELITY BANK,付款人为哥斯达黎加

AMERICAN CREDIT AND INVENT CORP,金额分别为317 761.00美元和611 624.00美元。两张汇票都有“PAY AGAINST THIS DEMAND DRAFT UPON MATURITY”,并在“DATE OF ISSUE”(出票日)(凭即期汇票到期付款)下直接标明“DATE OF MATURITY”(到期日)与出票日相差60天。从票面看,两张汇票显然不符合银行汇票的特点,疑点很大。于是该行一边告诫公司不要急于向国外进口商发货,一边致电出票行查询。后美国新泽西州FRIST FIDELITY BANK回电,证实自己从未签发过上述两张汇票。

分析

这两张汇票存在诸多疑点,具体分析如下:

第一,两张汇票金额都很大,通过中国香港地区中间商牵头合作的我方出口商和国外进口商在对各自伙伴的资信、经营作风都不十分了解的情况下,通常是不会采用汇票方式办理结算的。国外进口商敢冒付款后货不到的风险委托银行开出两张大金额的汇票,这本身就有问题。其次,上述两张汇票在付款期限上自相矛盾。即期汇票(SIGHT OR DEMAND DRAFT)下,收款人提示汇票的当天即为汇票到期日,而两张汇票都有“PAYING AGAINST THIS DEMAND DRAFT UPON MATURITY”(即期汇票到期付款)这样的语句,且标明的到期日与出票日相差了60天,这是疑点之一。

第二,如果说这两张汇票是远期汇票,那么汇票上应注明“见票后固定时期付款”或“出票后固定时期付款”(PAY IN A CERTAIN PERIOD AFTER SIGHT OR PAY IN A CERTAIN PERIOD AFTER ISSUE)。而这两张汇票在右上方,“DATE OF ISSUE”的下面直接标出一个“DATE OF MATURITY”,而无“AT...DAYS AFTER SIGHT PAY TO...”(见票后××天付款给××)或“AT...DAYS AFTER DATE OF THIS FIRST EXCHANGE PAY TO...”(出票后××天付款给××),这是疑点之二。

第三,两张汇票的出票人在美国,即付款项为美元,而付款人却在哥斯达黎加。美元的清算中心在纽约,世界各国发生的美元收付最终都要到纽约清算。既然美元汇票是由美国开出的,通常付款人所在的合理的地点也应在美国,这构成了两张汇票的疑点之三。

案例6 汇票转让的有效性

当事人

汇票出票人:D集团

汇票收款人:P公司

汇票受票人:DE银行

汇票第一被背书人:FE公司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汇票第二被背书人:SE 公司

汇票第三被背书人:TE 公司

案情

2018 年 11 月 22 日,D 集团签发承兑汇票一份,面额为 30 万元,收款人为 P 公司,付款银行是 DE 银行,到期日为 2019 年 5 月 22 日。P 公司接受该汇票后,背书转让与 FE 公司,FE 公司背书后又将该汇票交于 SE 公司(未记载被背书人),SE 公司又将该汇票转让与 TE 公司(未背书,未记载被背书人)。2019 年 1 月 19 日,TE 公司持有的该票据不慎丢失。公安机关在侦查过程中发现,该汇票在丢失后由某物资公司背书转让至某果汁公司,公安机关于 2019 年 4 月 5 日将汇票追回,于同年 4 月 28 日将汇票返还原告。TE 公司委托收款时,DE 银行于 2019 年 6 月 1 日以此票有争议为由拒付。为此,TE 公司遂向法院起诉 DE 银行,要求 DE 银行支付汇票金额 30 万元及自汇票到期日至支付日的利息。

在本案审理过程中,关于原告是否为合法持票人,是否享有涉案票据权利,存在两种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依据票据法的相关规定,汇票以背书转让或者以背书将一定的汇票权利授予他人行使时,必须记载被背书人名称;以背书转让的汇票,背书应当连续。持票人以背书的连续,证明其汇票权利。据此,我国并不承认空白背书的效力。被背书人名称是我国票据法上规定的背书绝对记载事项,一旦欠缺将导致背书无效,而对持票人来说则属于背书不连续,票据债务人可以此为抗辩事由。因此,本案 TE 公司不是涉案票据的合法持票人,应驳回其诉讼请求。

第二种观点认为,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十九条规定:“依照票据法第二十七条和第三十条的规定,背书人未记载被背书人名称即将票据交付他人的,持票人在票据被背书人栏内记载自己的名称与背书人记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因此,本案 TE 公司在涉案票据被背书人栏内记载自己公司名称后即为合法持票人,依法应支持其诉讼请求。

分析

本案的主要争议焦点为空白背书的效力认定问题,笔者同意第二种意见,理由如下: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第四十九条规定:“依照票据法第二十七条和第三十条的规定,背书人未记载被背书人名称即将票据交付他人的,持票人在票据被背书人栏内记载自己的名称与背书人记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因为依票据外观解释原则来说,只要持票人所持票据从外观上符合背书连续性的要求,付款人就不能就此主张对票据的抗辩,而且票据付款人从票据的外观上根本就无法判断该被背书人名称是背书人记载还是被背书人自己记载,尤其在票据进行了多次背书后更是无法判断。所以,被背书人名称不论是由背书人或者被背书人记载,从形式上均为有效,持票人可以主张票据权利。因此,在我国,空白背书经过补记被背书人名称之后在形式上并不影

响背书的连续性，但是若持票人或被背书人没有补记被背书人名称，则该票据不具有背书的连续性，票据债务人可以对此进行抗辩。

本案中，原告TE公司持有的票据虽然系由SE公司空白背书转让而来，但经过原告补记后，在票据形式上并不影响该票据背书的连续性，且原告TE公司与SE公司具有真实的基础交易关系，两者之间具有背书的实质连续性。因此，依据《规定》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原告系合法持票人，被告不能以空白背书无效为由拒绝付款，原告的诉讼请求应予支持。

案例7 支票过期的处理

当事人

出票人：A公司
受票行：B银行
收款人：C公司

案情

A公司开立100英镑的支票给C公司，付款行是B银行，C公司拿到支票后迟迟不去取款，不巧B银行后来倒闭，A公司在B银行的账户里的存款得不到清偿。C公司在未获支票款项的情况下，找到了A公司，要求其支付支票面额，A公司以支票已过期为由拒绝付款，请问A公司的拒付合法吗？

分析

A公司可以对C公司拒绝付款，但理由并不是因为支票过期。支票不同于即期汇票，即期汇票的持票人如不在合理的时间内向付款人提示付款，出票人和所有背书人均可解除责任。但支票的持票人如不在合理时间内提示付款，出票人仍必须对支票负责，除非因持票人的延迟提示而使出票人受了损失。

在本案例中，由于C公司的晚提示致使A公司受了损失。那么A公司就可免除对该支票承担责任，因为C公司如果及时去取款，A公司就不会受到与支票款项相关联的损失，所以它可对支票不负责任。如果B银行倒闭清理时，所有债权人尚能分到一定比例的偿付金，那么A公司作为存户债权人应把所分到的偿付金按比例付还给C公司。如A公司按30%的比例分到了偿付金，它应按同样的比例付给C公司，而对其余的70%可不负责任。

附录　本章名词解释

票据：票据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票据是指商业上的权利凭证。狭义的票据则是指以支付金钱为目的的特种证券，是由出票人签名于票据上，无条件地约定由自己或由他人支付一定金额的、可以流通转让的证券。

汇票：汇票是由出票人向另一人签发的，要求其在即期、定期或在可以确定的未来时间，无条件向某人或其指定人或不记名持票人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的书面命令书。

（付）对价持票人：是指持票人自己或其前支付了对价而取得票据的当事人，（付）对价持票人自己不一定付过对价，所以未必是正当持票人。

正当持票人：是指在汇票流通的合理时间内，在自己付了对价的情况下，成为一张表面合格、完整，无任何所有权缺陷的汇票的持票人。正当持票人一定属于（付）对价持票人。

承兑人：是指在票据的正面签名并承诺到期支付票款的付款人，承兑人是汇票的主债务人。

背书人：是指在票据的背面签名将票据上的权利转让给他人的当事人。

承兑：是指受票人在票据的正面签署，承诺到期履行支付票款责任的票据行为。

背书：是指票据原持票人在票据背面签名将票据上的权利转让给他人的票据行为。

记名背书（特别背书）：是指背书人将票据背书给某一特定人或特定人的指示人的背书，被背书人的姓名必须清晰出现在汇票背面的背书命令中，因此叫记名背书，也叫特别背书。

空白背书：是指背书人只在票据背后签名，而不注明付给某一特定人或特定人的指示人的背书。空白背书相当于来人抬头，持有人将拥有汇票载明的权利。

限制性背书：是指禁止票据流通性的背书，受让人只能自行使用汇票而无再次转让的权利。

托收背书：是指票据持有人将票据背书给商业银行，委托后者代收票款。托收背书并不改变汇票的所有者，被背书人只是代背书人收款而已，因此称为托收背书，托收背书实质上属于限制性背书。

贴现：是指银行或贴现公司买进未到期票据，从票面金额中扣取贴现日至到期日的利息后，将余额付给持票人的一种金融行为。

提示：是指持票人将票据出示并提交给票据义务人或关系人，要求承兑或付款的行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中，提示分提示承兑和提示付款两种。

拒付：也称退票，是指汇票在提示付款或提示承兑时遭到拒绝。值得注意的是，汇票的拒付行为不局限于付款人正式表示拒绝付款或拒绝承兑，在受票人或承兑人拒不见票、死亡、宣告破产或因违法被责令停止业务活动等情况下，使付款在事实上已不可能，也构成拒付。当未承兑受票人拒付或拒绝承兑时，持票人应向其前手或出票人行使其追索权，而不是

以拒付为由起诉受票人。

追索权:是指票据遭到拒付,持票人对前手(出票人、承兑人、背书人以及其他债务人)有请求偿还票据金额(原额、利息)及费用(做成退票证书、拒绝证书和其他必要的费用)的权利。

拒绝证书:是指用以证明持票人曾经依法行使票据权利而被拒绝,或者无法行使票据权利的一种公证文书。持票人据此得以行使追索权利。为一种单纯的证书,只证明一种事实而不创设或表示任何权利。由有资格制作的机关制作。一经制作,其效力不因当事人的否认而失效,除非有相当证据证明之。

跟单汇票:国际结算中传递的汇票附随了货运单据的称为跟单汇票。

光票:国际结算中传递的汇票即使附带了商业单据,但不附带装运单据的汇票都被称为光票。

本票:本票是一人开给另一人的无条件书面承诺,保证见票在特定的,或肯定的某一日期,将一定金额的货币,付给某一特定人,或其指示人,或来人。

支票:支票是银行存款户向银行签发的,授权银行对某人或其指示人,或来人,即期支付一定金额的无条件书面支付命令。

票据贴现:是指票据持有人在票据到期前为获取现款而向银行贴付一定利息所作的票据转让。

银行承兑:是指银行在远期汇票上签署“承兑”字样,成为票据承兑人,使持票人能够凭此在公开市场转让贴现。

第2章　托收和汇款

案例1　托收行与代收行的责任

当事人

托收行:R银行
代收行:C银行

案情

在一笔托收业务中,托收行R银行在托收指示中规定:"DOCS TO BE RELEASED ONLY AGAINST ACCEPTANCE"以及"PAYMENT ON DUE DATE TO BE GUARANTEED BY C BANK(代收行).TESTED TLX TO THIS EFFECT REQUIRED."代收行C银行办理承兑交单后,向托收行R银行寄出承兑通知书,明确指出"THE BILL ACCEPTED BY DRAWEE",到期日为2015年9月13日。不久,当R银行查询有关承兑情况时,代收行复电再次告知"DOCS HAVE BEEN ACCEPTED BY DRAWEE TO MATURE ON 20150913"。在上述承兑通知书及查询答复中,代收行C银行均未表明担保付款,亦未发出承诺担保电传;托收行R银行亦未就此提出任何异议。承兑汇票到期后,进口商拒付货款,C银行即向R银行发出拒付通知。R银行认为托收指示中要求凭代收行到期付款的担保放单,而C银行已将单据放给付款人,因此要求立即付款。C银行反驳道,交单的条件是承兑交单,根据国际商会第522号出版物托收指示规定,代收行并没有担保到期付款的责任。虽经多次交涉,此纠纷仍未得到解决。

分析

本案争论的焦点有:一是代收行是否完全执行了托收指示,二是代收行是否有权利要求代收行担保付款。托收行R银行认为,根据国际法律一般原则,如代收行C银行做不到R银行所要求的担保付款,应该回复R银行;未征求R银行意见便放单给付款人,则是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代收行C银行应对此负责。C银行则强调,放单系根据《URC522》第11条承担责任,托收指示规定凭承兑放单,C银行正是在付款人承兑后才放单的;托收指示要求代收行C银行担保,同时要求发送加押电证实,而事实上,C银行并未发出这样的电传,在

有关的承兑通知书及函电中也仅仅明确通知R银行付款人已承兑，R银行一直未提出任何异议，C银行因此认为自己不必承担任何担保责任。

代收行C银行的过失：根据国际商会第522号出版物关于托收指示的规定，如果代收行不能遵守指示，应当回复托收行，而代收行却未这样做，只是在托收行查询单据下落时才告知仅凭承兑放单。应该说，代收行在这一点上违反了《URC522》的规定。然而，并不能因此得出代收行应当承担责任的结论。

托收行R银行的过失：

首先，R银行的指示不符合托收业务的基本原则，实际上改变了托收的性质。在托收中，银行作为接受客户委托的中间环节，只是为客户提供必要的服务，并不因此承担额外的风险。作为代收行，其义务无非是在进口商付款或承兑的情况下放单，强行赋予其担保客户付款的义务并不是银行业务中的通行做法。

其次，R银行在寄单面函中不仅指示代收行C银行担保到期付款，而且要求C银行以加押电加以证实。尽管C银行并未明确通知托收行拒绝接受该指示，但也未按照R银行的要求以加押电形式告知R银行照此执行。C银行对托收行发出的两项密切相关的指示均未作出反应，而其中的加押电证实一项是不能通过默示方法来完成的，将这两项要求结合起来看，托收行的指示是不能默示接受的。因此，不能仅凭C银行未作答复的事实，就简单认定C银行已接受了R银行关于担保到期付款的指示。

启示

承兑交单作为客户之间融通资金的一种便利手段在业务中经常会用到，因此，有的托收行就千方百计地要求代收行承担担保进口商付款的责任，以便将商业信用转化为银行信用。作为代收行，对此必须有足够的认识。如果发现托收行的指示难以做到，应当不迟延地通知托收行，以免产生不必要的纠纷。

案例2　以银行为受票人引起的托收纠纷案

当事人

托收行：R银行
代收行：C银行
受票行：C银行

案情

2018年6—8月，国外R银行向我国C银行寄来了4套进口代收的单据，注明适用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